

第 1227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公眾衛生 (動物及禽鳥) 條例 (第 139 章)

委任督察
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業已行使《公眾衛生 (動物及禽鳥) 條例》第 17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督察，以便執行該條例及其規例所規定的職務，由即日起生效：

鄒銘江先生
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